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144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黃柏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第2頁第2行所載「吳克仁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玉枝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